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亭湖金希颜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E13Y3X132090217D1542		法定代表人	黄艳霞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瑞都新城2、3幢103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(协议)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1张	接诊时间	9:00-18:00	联系电话	0515-8822886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、户外、印刷品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(苏)卫(医广)许受字(2026)32090058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(自2026年6月29日起,至2027年6月28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苏医广(2026)第06-29-3209-0058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(注意事项见背面)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(公章)

2026年6月29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(09)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金希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亭湖金希颜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瑞都新城 2、3 幢 103 室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13Y3X132090217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 艳霞	联系电话	1835155568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户外 ☐ 期刊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亭湖金希颜医疗美容门诊部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牙科 美容皮肤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(协议)***** 0515-88228868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瑞都新城2、3幢103室 本网络广告无链接无跳转 行政许可专用章 (09) 3209023053668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